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正天合书字（2017）第 421 号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甘肃省兰州市通渭路 1 号房地产大厦 15 层
电话：（0931）4607222
传真：（0931）8456612**

正 天 合 律 师 事 务 所
ZHENG TIAN HE LAW FIRM

甘肃·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1号兰州房地产大厦15层 邮编(ZIP)730030

ADD: 15/F, Lanzhou, Real Estate Building. No.1 Tongwei road
Lanzhou Gansu Province

电话 (TEL) 86-931-4607222 传真 (FAX) 86-931-8456612

电子邮件 (E-MAIL): gsth@163.com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正天合书字（2017）第 421 号

致：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17年5月26日出具了《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正天合书字[2017]第171号）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一）》（正天合书字[2017]第224号）、《补充法律意见（二）》（正天合书字[2017]第298号）、《补充法律意见（三）》（正天合书字[2017]第420号）（以下统称为“原《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一》）上报相关回复（详细内容为《补充法律意见（二）》）后至2017年6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被回复事项产生的进展和变化发表本《补充法律意见（四）》。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四）》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中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中用语的含义相同。

《反馈意见一》：1、申请材料显示，瑞泽石化目前以石油化工行业工程设计服务为主，同时向客户提供石油化工行业工程总承包等其他服务，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由工程设计收入、销售及工程施工收入以及技术转让收入三部分构成。请你公司：1）结合瑞泽石化的主营业务，补充披露瑞泽石化是否已取得开展上述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2）补充披露瑞泽石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相关业务的行为，如是，补充披露相关法律风险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期间内变化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瑞泽石化业务资质期间内续期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标的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16S20584R2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28001-2011/OHSAS18001:2007 认证范围石油化工行业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含设备设计）、工程总承包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2017.6.29 至 2019.8.15
2	标的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16E20661R2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04/ISO14001: 2004 认证范围石油化工行业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含设备设计）、工程总承包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	2017.6.29 至 2019.9.15
3	标的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8916Q21607R2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 2008 认证范围石油化工行业工程咨询、工程设计（含设备设计）、工程总承包	2017.6.29 至 2019.9.15

2、瑞泽石化期间内取得 1 项新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1	一种液态烃球罐事故注水系统	标的公司	实用新型	ZL201620731534.6	2016.7.12

经本所律师查阅瑞泽石化业务经营合同及瑞泽石化经营资质，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瑞泽石化开展业务时相应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瑞泽石化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从事相关业务的行为。

《反馈意见一》：11、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瑞泽石化 51% 股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未购买瑞泽石化全部股权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后续购买安排或计划。2）上市公司是否已与交易对方就交易完成后瑞泽石化的控制权安排、公司治理等达成协议，如有，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期间内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上市公司购买瑞泽石化 51%的股权，其原股东仍然保留 49 %的股权，上述收购方案既保障上市公司对收购后的瑞泽石化实施股权控制，打通产业上下游，产生更强的协同效应，促进未来上市公司（含瑞泽石化）的发展；同时又能调动瑞泽石化的原股东、管理层对瑞泽石化经营的积极性，保障收购后瑞泽石化自身的稳定发展。

经本所律师对上市公司管理层访谈，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后续购买瑞泽石化股权的安排或计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赵荣春

经办律师：

高玉洁

兰亚红

2017年9月28日